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建議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據此：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每股現有股份減少0.1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供發行新股份；及
- (ii) 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386,630.6港元，包括1,338,663,0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各項，(1)股本削減；及(2)拆細未發行股份。

### **股本削減**

根據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每股現有股份減少0.1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 僅供識別

## 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338,663,06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本。

由於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供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0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386,630.6港元，包括1,338,663,0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賬目將因股本削減而錄得約254,345,981港元之進賬。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3,000,000美元。假設所有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即時按每股現有股份0.8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假設並無作出調整)額外發行321,75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股本削減而額外錄得61,132,500港元之進賬。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換股價或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造成任何影響。

除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外，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予以發行。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股本重組前發行，股本削減將不會對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造成任何影響。但倘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股本削減前經已發行，而所有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即時按進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後每股現有股份0.8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額外發行312,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股本削減而額外錄得59,280,000港元之進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5,86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即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868,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股本削減而額外錄得1,114,920港元之進賬。股本削減將不會對行使價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因股本削減而須對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未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在法院批准及允許之前提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額為254,345,981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563,532,000港元。

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並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將會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比例。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實行股本重組主要旨在減低現有股份之面值。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行乃經該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授權並經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時釐定價格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於進行集資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能對市況作出更迅速準確之反應，並令本公司毋須通過各項法定規定而適時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讓本公司部分抵銷其累計虧損。由於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將更切實反映本公司可動用之淨資產，並可在日後董事認為適當進行股息派發時(視業績表現而定)令本公司擁有可以派發股息之資本架構。

###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令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 (2)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重組；
-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命令之副本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登記；
- (4) 符合法院可能要求之任何條件；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將緊隨法院命令及上文條件(3)所指之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不少於48小時)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預期股本重組獲法院確認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法院命令之副本 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會議記錄副本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 (2) 本公佈中股本重組事件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之相關)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對任何規定作出之修訂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以(i)股本削減及(ii)拆細每股未發行股份之方式進行之建議股本重組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向Cordia Global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25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中作出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Cordia Global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未發行股份」	指	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譯名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所指，美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有關數額已經、應可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